##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 2017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,2017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,实际参与监事5名, 监事刘冀鲁、桑利、杨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 持,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## 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入关联方对公 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,认为: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依据市场 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

